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1年10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尤其要做好执法监察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确保执法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经费预算共计3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类支出费用300万元，基本工资80万元、津贴补贴1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万元，住房公积金70万元。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对耕地保护工作要求越来越严厉，实行了全天候遥感卫星监测，实时监控违法用地情况。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3号），我局高度重视，采取健全管理制度、充实执法人员、运用科技手段、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加强全县违法用地管理。我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得到了省、市认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得到了提升。执法监察工作常年动态开展，我局执法监察工作任务量极大，需大量人员、物力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447号)、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安徽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房〔2020〕2号）、寿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寿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寿农房〔2020〕1号）。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为确保自然资源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效开展巡查工作，保障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为了规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行为，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职责，切实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持续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才能够更加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主要为罚没收入款项返还所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向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请示，积极与本地区的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全力做好经费申请，确保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当地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总体结论。

执法监察工作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要监管工作，对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执法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估人员签名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